

东汉章帝时,投笔从戎的班超带领数量有限的汉军纵横于西域各国之间,立志要完成开通西域的伟业。班超进各进攻叛乱的龟兹国,但仅靠手下仅有的一千多汉军显然是不够的,当时乌孙兵强马壮,和汉朝关系也不错,为了能从乌孙借兵,班超上书请求朝廷招抚慰问他们。章帝同意了班超的要求,命令卫侯李邑护送乌孙使者回国,并携带了大量精致的丝织品,作为礼物赠送给乌孙国王。

天生怯懦的李邑领了趟苦差,路途遥远不说,兵荒马乱的随时都会遇到危险。果然,刚走到到阰国,正碰上龟兹在攻打疏勒国,尘土飞扬,喊声震天,李邑吓得不敢前进。后退到第二个安全地方之后,李邑独自坐在帐篷里愁闷不已。前进吧,一路上血雨腥风,没准什么地方飞出一支冷箭就会要了自己的命;就此打道回府,没能完成圣命,回去脑袋恐怕难保。想来想去这事的前因后果,李邑把一腔怒火都烧到了班超身上,要不是他整天想着立功,自己怎么会处在现在这尴尬境地呢?想到班超,李邑忽然冒出了一个自救的办法。他锁紧眉头,绞尽

1909年不平静。这是大变革的前夜,看似风平浪静,实则潜流暗涌。这一年,50岁的袁世凯迎来了他政治生涯中的“冬眠期”。袁世凯靠小站练兵起家,受到晚清重臣李鸿章的赏识和推举,在1901年到1908年间,袁世凯大力推进新政,废科举,建学校,办新军,筑铁路,成效不凡。在这个过程中,袁世凯的势力也发展壮大,形成了日后所谓的北洋军事政治集团。1908年11月,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相继去世,爱新觉罗·溥仪继承了皇位,溥仪的父亲醇亲王载沣摄政。载沣本来就与袁世凯政见不合,更因袁世凯在戊戌政变中出卖光绪皇帝一事而

## 有尘埃才能传递光亮

脑汁,给皇上写了一道言辞极其恳切的奏章,意思说自己经过艰难跋涉,抵达西域,通过考察和深入思索,觉得开通西域的事业难以成功,不要再耗费宝贵的财力物力财力了。接着笔锋一转,婉转而又暧昧地描述了班超在西域的生活,说这位远在西域的兵长使天天拥妻抱子,只知享乐,根本没有顾念国内的心思。奏章送达国内,朝廷上下一片哗然。因为当时通讯手段非常落后,人们只听说过班超在西域的威名,谁也不知道他到底都干了些什么,以李邑的地位,又是亲眼所见,想来他不会信口雌黄吧。

班超在朝中的亲戚朋友知道了这件事,急忙向他通报了情况。这位长年在外征战的志士,面对敌人的刀光剑影没有皱过一次眉头,但面对来自内部的暗箭,却不得不低下了头。他对身边的人慨叹说:“我没有曾参的贤德,而遇有多次加来的谗言,恐怕要被当世的人所怀疑了!”于是,他把爱妻和孩子送回国内,以此

表明自己的清白。

好在章帝是个明察的人,从不人云亦云,他知道班超素来忠诚,肯定是李邑从中捣鬼,所以诏书责备李邑说:“纵然班超拥爱妻、抱爱子,那远在万里之遥,无时无刻不思念回家的士兵有千余人,为什么都能与他同心同德呢?”随即命令他听从班超的节制调度。他又下诏给班超:“如果李邑能胜任在外事务的话,便留下办事。”皇上的意思很明白,是李邑说了你的坏话,现在我把他交给你处置,朝中再无人敢诬陷你了,你就安心干你的事业好了。班超的手下人听说后都非常高兴,这下可以收拾这个可恶的东西了,没想到班超在李邑到达后,马上就命他带领乌孙国的侍子还归京城。手下人想不通,对班超说:“李邑先亲口诋毁你,想要败坏沟通西域的大业,如今你何不借着诏书留下他,还派他护送乌孙国侍子回国,这不是留下后患吗?”班超回答说:“你说的话多么浅陋啊!就因为李邑诋毁过我,所以今天派他回去。自己

反省没有毛病,为什么要害怕别人闲言碎语?为了自己的一时痛快而把他留下来,并非忠臣啊。”一席话说得众人无不佩服班超超过人的宽广胸怀。

班超在西域31年,建立了西域都护,使西域各国都臣服于汉朝,为扩大中国的版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。他以一介书生起家,投笔从戎,最终以其功劳官至封侯。他的成功,除了自身始终表现出来的决心、志向和勇气之外,也与他个人的宽容密不可分。不计人过,便消融了一份仇怨,也消融了一份遮望眼的浮云,自身则多了一份清醒、淡定与从容。

在人生的过程中,每个人都难免会遇到小人的诋毁与中伤,他们就像空气中的灰尘一样,令人厌恶但又挥之不去,其实转念一想,灰尘自有灰尘的妙用,譬如没有灰尘的存在,怎能看到那最为炫目的阳光呢?所以最重要的不是我们自己躲进不现实的真空里,而是改变自己对待灰尘的姿态,让它折射出耀眼的光彩。班超不正是以这样的方式,让自己在历史里熠熠生辉的吗?

摘自《思维与智慧》

是:“百年心事悠悠,壮志当时苦未酬。野老胸中负兵甲,钓翁眼底小王侯。思量天下无磐石,叹息神州变缺瓠。散发天涯从此去,烟蓑雨笠一渔舟。”另外,他在1909年还写了一首《登楼》:“楼小能容膝,檐高老树齐。开轩平北白,翻觉太行低。”这两首诗明白白地道出了他身隐居心雄天下的心态。

袁世凯果然等到了机会。两年后,辛亥革命爆发,清廷不得不请袁世凯重新出山。这次,他坐收渔翁之利,一面逼着清帝退位,一面与革命党讨价还价,为自己谋得了大总统之职。看来,袁世凯在人生低谷时所写的励志诗并非虚妄。

摘自《济南时报》

## 袁世凯的励志诗

心怀怨恨,一度“铲除”袁世凯,后来害怕激起北洋新军兵变,遂于1909年1月将袁世凯“解职”回乡,理由是袁有“足疾”。

袁世凯突然被清廷解除了所有职务,这堪称1909年中国政坛的一次大地震。不但很多中国人感到意外,就连国际社会也“深感震惊”。《纽约时报》评论说,袁世凯被解职后,中国将会发生更多的“革命暴动”;《泰晤士报》指出,清廷解职袁世凯的公告冷淡无情;《芝加哥每日论坛报》认为,袁世凯被解职

标志着中国的新政(改革)将就此停滞……

外国人的判断并没有得到印证。被解职的袁世凯并没有利用自己掌控的政治和军事力量向清廷发难,而是“温顺”地回到了河南安阳的洹上村,过起了“烟蓑雨笠一渔舟”的赋闲生活。他还将自己披蓑衣、戴斗笠、悠然垂钓的照片送到上海的《东方杂志》去发表,目的当然是向朝廷表态:我老袁很享受这种优哉游哉的赋闲岁月。

他为自己名的“垂钓渔”写了两首诗,名为《自题渔舟写真二首》,其中的一首

清同治七年,捻军即将被彻底消灭,战争进入扫尾阶段,军费的报销提上了议事日程。但是让湘军、淮军的主帅曾国藩、李鸿章有点烦恼的是,军费的报销遇到了一点麻烦。

按照大清帝国的财务制度,报销的过程一般是这样的:一、花钱的部门先对要求报销的事项进行统计,填写清册,送交户部(财政部),这叫“批文”;二、户部接到报销清册后要对照各项花费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,这个过程类似于当今的审计;三、户部如果发现报销清册中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,就要求申报部门重新核实,这叫“批驳”;四、等一切报销项目都符合规定了,户部题写希望报销的奏折,交最高领导——皇上审批,皇上一般都会同意;五、如果皇上签字同意报销,户部给申报部门一个“批文”,整个报销流程就结束了。

在这个过程中,最关键的是户部的审查,其他都是例行公事,走走程序。但是户部权力的真正体现不在审查,而在“批驳”——如果说它的报销项目不符合规定,说你有

人怕出名猪怕壮。郑板桥的字画出名后,来向他求字画的人络绎不绝,不少人还分文不给,这让他不胜其烦。但他到底是郑板桥,无师自通,想到了价值规律,想到了经济杠杆。于是,他字画的价格表也就诞生了:“大幅六两,中幅四两,小幅二两,书条对联一两,扇子斗方五钱。”并附有明白的说明:“凡送礼物食物,不如白银为妙。盖公之所送,未必即弟所好也。若送现银,则心中喜悦,书画皆佳。字画既属纠缠,除欠犹恐赖账。年老神倦,不能陪诸君子作无益语言也。”即他的字画是明码标价的,他要靠此维持生计。“任他话日交接,只

## 清代官员报销难

假造账的嫌疑,那你的报销就不能通过。为了顺利报销,避免被批被驳,申报部门就得有一笔专门的活动经费,这笔经费在历史上就叫“部费”。

大部分“部费”最终是落入书吏的腰包,这与特殊的历史情况有关。书吏只是一些普通办事人员,他们的工作是抄抄写写,类似于办公室最底层的文员,他们的上面有许多人——司官、员外郎、郎中、侍郎、尚书管着他们。问题是,这些人很少懂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,更不愿把时间、精力花在这些枯燥乏味的账目上,所以他们就把审查的职责推给了书吏。书吏说行,他们就在同意报销的审核报告上签字;书吏说不行,他们就在批驳的意见单上签字。

书吏在正式规定中是一些没有地位的人,按规定五年一聘,不能连任,他们不仅常常连正式的工资都没有,甚至连一点伙食费(饭银)都未必能够如数

领到手。更不合理的是,书吏的办公费用——比如纸张、笔墨等经常还得自己掏钱。另外,即便是这样的工作,也有严格的编制限制,户部主管全国的财政,需要处理的事情很多,而书吏的正式编制只有二百多个,书吏自己办不完的事只能找助手,助手可能再找助手,这就有许多编外人员,这些编外人员的工资福利都要由找他们办事的在编书吏来负责。

这一切,给了书吏们一个很大的动力,就是对要求报销的账目不去先审计,而是看你送不送钱,这些钱就有了一个专门的词,叫做“部费”。给了“部费”,即使不符合规定,账目漏洞百出,他们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你通过;如果不给“部费”,即使完全符合规定,账目天衣无缝,他们也可以找个理由打回去,让你核查清楚了再来报。

户部书吏因为有了这种权力,导致不交“部费”

就报销不了,几乎想报销的人都会遇到这种麻烦,现在曾国藩、李鸿章需要面对的就是这个问题。他们解决问题的方法居然和老百姓一样,也是找关系、通门路、托人去“打点”。反馈回来的消息说,书吏的胃口很大,要求给一厘三毫的回扣。所谓“厘”,就是报销一百两给一两。一厘三毫,就是报销一百两给一两三毫。当时湘军、淮军要报销的军费是三千万两,按一厘三毫算,“部费”需要四千万两。讨价还价的结果是给八万两,显然书吏已经算是给了很大的优惠。

曾国藩对给“部费”很不满意,即便只给八万两,筹措起来也大为烦恼,因为这笔钱是不能通过正式的财政手段得到的。于是,曾国藩向皇上递交了一份报告,请求军费报销免于审查。皇上考虑到他们平定太平天国、捻军的卓越功勋,同意了他们的请求。不过,曾国藩也表示,以前已经和户部书吏说好要给的八万两银子“部费”还是照给,但书吏们不能再多要了。

摘自《河北青年报》

## 郑板桥落入狗肉圈套

当春风过耳边。”即交情归交情,要字画,出钱买。

不过,也不是什么人都可以买到他的字画。一次,一个富有的盐商找到他,出银子一百两,请他写一幅字,但因为郑板桥看不上此人,硬是不为这笔白花花的银子所动。这盐商只好快快而去,另想法子。

郑板桥爱吃狗肉众所周知。一天,他外出游玩,傍晚回家的路上,忽然闻到了狗肉的香味,这让他不由自主地朝狗肉飘香的地方走去。原来这香气是从一所茅草屋子飘出的,

他信步走了进去。见到主人,他自我介绍,说明来意:“我是郑板桥,闻到狗肉香,就贸然进来了。不知这家主人,可否给我吃上一听?冒昧,冒昧。”主人一听,喜上眉梢,连声说:“久闻大名,请还怕请不来呢,现在你来赏光,实在是不胜荣幸。”说罢,就请郑板桥吃狗肉,直吃得郑板桥心满意足。吃罢,主人请郑板桥到书房喝茶叙话,只见四壁所挂,皆名人书画,书案之上,琳琅满轴,纸墨齐备。此情此景,让郑板桥觉得这家主人很有品位,与自己是同好之

人,于是说道:“受了你一通美味的招待,心里不胜感激,就让我写上几幅字,聊表心意。”话一说完,郑板桥立马拿起笔来,一阵狂书,直到手腕子都累了,方才罢手告别而去。

过了不久,郑板桥偶然去盐商家,让他大为惊讶的是,他那次的茅屋所写,如今竟然尽挂盐商房中。他忙问这是怎么回事,盐商据实以告,并且叫来一个仆人让郑板桥相认:“先生见过他吧。”郑板桥一看,原来此人就是给他狗肉吃的人。这时郑板桥才明白,虽然曾拒绝为盐商写字,但最终还是落入了人家的狗肉圈套。

摘自《青岛晚报》

## ZHENGZHOU DAILY

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-mail: zzbwb1616@aina.com

我非常喜欢一些自画像。

看过陈丹青的一张自画像,只有二十一二岁吧,不屑的眼神,散发着20世纪70年代里最与众不同味道——但也真是年轻,年轻而饱满的生动,那是我见过的最年轻的自画像。他常常放在自己的书中。这让我觉得他应该是个眷恋童年的人,虽然已经50多岁,但是,我一直相信,人毕生的修为不过是延续十四五岁少年的梦想。在陈丹青的眼里,始终有燃烧的少年梦,在他那张自画像里体现得淋漓尽致。

在“798”画廊里,我看到一张徐悲鸿的自画像,30多岁吧,一意孤行写在了脸上,清高孤傲,一脸的狂妄,如同他笔下的马,奔腾万里,绝不受半点约束,也像他告诉他的学生的那句话:“好的画家,一定要一意孤行。”一意孤行”是他的座右铭,他终生贯彻。

和他同时代的画家潘玉良的自画像,那么惆怅的眼神,一个人在法国的孤独漂泊,还有爱情的寂寞。

女画家那种自怨自艾还有眉宇间透出的坚硬与无奈,都只以一笑置之。相比较她的其他画,我更喜欢她的自画像,更本真,更纯粹,更接近于她的内心——从一个风尘女

发现人生的短暂及世界的虚无,应该不算太难的事情。被贬为“臭老九”的元朝文人,苦闷彷徨中经常想到人生的空虚,元散曲中这样的篇什俯拾皆是。如马致远的《秋思》:“百岁光阴一梦蝶,重回首往事堪嗟。今日春来,明朝花谢。急罚盏夜阑灯灭。”再如马致远的《风入松》:“眼前红日又西斜,疾风下下坡车。不争镜里添白雪,上床与鞋履相别。莫笑巢鸠计拙,葫芦提一向装呆。”“上床与鞋履相别”,会让我们想到小沈阳眼睛一闭一睁一天就过去了,眼睛一闭不睁这一辈子就这么过去了。前者算是“古典版”。只是如今我们不愿读书,都把小沈阳当“经典”,在“经典”上进行再创作。

## 自画像

绿窗

子到留法画家,画魂缠绕,客死他乡,爱情染了一生的灵魂,她眼神里无限的凄然,是因为艺术还是因为爱情?

很显然,这是一个被爱情滋养得十分丰盈的男人的眼神,他的潜给了她最完美的爱情,他给了这个世界最完美的绘画。那些飞翔在空中的人们,有着怎样灵动的心呢?夏加尔的自画像充满了人文情怀与宽容,是一朵莲花绽放,饱含禅意与安宁。看过这个男人的眼神后,会相信这个世界的美好与善良,宽容与慈悲。

而伦勃朗,好像写日记一样画着自己,不断地画,他不美,却有看巨大的愧疚,我仿佛听到他的生活由盛及衰的叹息,就像《姨妈的后现代生活》,一个穿着西服去教孩子英语口语的上海女人,为了生活而终于又回到东北,面对着粗俗的女儿和丈夫,看她们骂粗口,最后沦落到在集市上摆摊位,很冷的冬天,穿着极厚的棉衣,吃着冷馒头。伦勃朗曾经是有钱人,在晚年过着

着穷困潦倒的生活,开了一个杂货店,他的自画像,由富到到贫穷,诠释着生活的幸与不幸。

拉斐尔的自画像让人安宁——难怪他画天使那么好,原来他本身就如天使一般,眼神宁静得几乎要滴出水来,穿了黑衣,清高寡淡的样子,让我想起名作《泉》中的女子亦有这样的眼神。

在中国美术馆看过一个画展,“从提香到戈雅”,看画展的人几乎摩肩接踵,从来没有过的热闹。提香的画那么华丽,非常注重形式感,但提香的自画像上是个大胡子,似哲学家或一个传教士。而戈雅太像牛顿,戴着眼镜,实在像物理学家。倒是画家库尔贝,天生一个男文艺青年形象,至于莫奈,像一个挖苦的工人。而张大千的自画像,宛如一个白衣飘逸的道长,有着蚀骨的美……

最迷恋凡·高的自画像。他有那么疯狂那么绝世的孤单,眼神是正宗的绝望与无奈。还有一只耳朵的他,脸上布满刚刚长出的胡须,火在眼里燃烧着,他看到自己蓝色的天空了吗?他听到了阿尔

焦灼的太阳了吗?他是别人眼中的疯子,终生只卖过一张画,还是他的弟弟提奥怕他伤心买走的。没有人肯定过他,没有人相信他,小镇上所有人都以为他是疯子,一次次送他进病院,除了死,他几乎没有更好的选择。

只有那只耳朵听到过他的呼唤,于是,他割下了它。

印象家中里最和谐的场景,就是我们三个女生(我妈,我姐跟我)轮番上阵弹钢琴的场景,这对爸妈来说可是既骄傲又享受的天伦时刻,巴不得哪天我们也能出一位音乐家,好一圆他们的梦。

当时家里为了栽培我们姐妹俩学琴,也不知道去哪里弄来了架直立钢琴,还是日本货,向亲朋好友四处打听,精挑细选才请到一位钢琴名师来家里教学。

每天放学回家的例行功课就是学琴,练琴,我撑着腿,拱起小手,盯着令人眼花缭乱的,一行行数不完的豆芽菜,在琴键间反复磨上好几个钟头。常常一不小心就趴在睡在钢琴键上,这时妈妈就会突然把我叫醒,要知道一个天才的培养是很辛苦的,一点都不能怠慢。

更换过几位老师之后,我在八九岁时,经引荐到一位旅日演奏型的老师家继续苦修。徐钦华老师每年都会为学生举办成果

时正同没有讲一样,只有知道讲出来是没有意义的人才会讲那么多话,又讲得那么好。蒙塔涅(法国散文家)、伏尔泰(法国启蒙思想家)、帕斯卡(法国数学家、物理学家、哲学家)、休谟(英国哲学家、历史学家、经济学家)说了许多的话,却是全没有结论,也全因为他们心里是雪亮的,晓得万千种话一灯青,说不出什么大道来,所以他们会那样滔滔不绝,头头是道。

天下许多事情都是翻筋斗,未翻之前是这么站着,既翻之后还是这么站着,然而中间却有这么一个筋斗人生的目的应该就是为了完成“这么一个筋斗”,而不是像植物人似的“一闭”、“一睁”,看看身边的钱还剩多少。

摘自《检察日报》

从有记忆开始,我的童年就跟钢琴脱不了关系。

在爸妈的想法里,凡是大家闺秀,就一定得琴棋书画样样都会才行。因此约摸从我三四岁起就开学学琴(这点从记录我成长的相簿中,各个年纪阶段、穿着小洋装弹琴的照片可以得到证实)。

印象家中里最和谐的场景,就是我们三个女生(我妈,我姐跟我)轮番上阵弹钢琴的场景,这对爸妈来说可是既骄傲又享受的天伦时刻,巴不得哪天我们也能出一位音乐家,好一圆他们的梦。

当时家里为了栽培我们姐妹俩学琴,也不知道去哪里弄来了架直立钢琴,还是日本货,向亲朋好友四处打听,精挑细选才请到一位钢琴名师来家里教学。

每天放学回家的例行功课就是学琴,练琴,我撑着腿,拱起小手,盯着令人眼花缭乱的,一行行数不完的豆芽菜,在琴键间反复磨上好几个钟头。常常一不小心就趴在睡在钢琴键上,这时妈妈就会突然把我叫醒,要知道一个天才的培养是很辛苦的,一点都不能怠慢。

更换过几位老师之后,我在八九岁时,经引荐到一位旅日演奏型的老师家继续苦修。徐钦华老师每年都会为学生举办成果

发表会,由30几位学生轮流上场演出。

印象中有过一次演出,排在我前面出场的小男生,因为太紧张,竟然演奏到一半就哭了起来,转身跑回后台。紧接着,我拖着及地礼服,一脸尴尬地走向钢琴开始弹奏。我跟其他小朋友一样紧张得发命,手指不停地发抖,慌乱中弹错好几个音,不时吐舌头,眨眼睛,硬着头皮弹完整首曲子,好像也没人发现。

尽管如此,我的音乐生涯渐渐上轨道,每天必弹两到三小时,每周必练五六首新曲子,一本本厚重的琴谱,成为我课外唯一的朋友。到了小学四年级,难度极高的莫扎特奏鸣曲已经弹不倒我。

有一天下午,徐老师很正式地来家里拜访,坐在客厅,语带严肃地告诉爸妈:“我观察了一阵子,你们的女儿很特别,非常有天分,应该考虑送去维也纳继续深造。现在在家瑞的最佳状态,我的能力只能把她带到这个阶段,接下去,她需要更好的教育环境。如果你们同意,我愿意协助申请事宜,请放心。”

爸妈感动得眼泪差点掉下来(真的是,我女儿真的是天才),眉飞色舞地到处跟亲朋好友炫耀:“老师说要把她送去维也纳,是老师提出的喔,我们家瑞可真的是走运啦。”于是,我瞬间得到所有人的宠爱,成为家族的荣耀。

经过几个礼拜的思考,激情终于渐渐冷却下来。爸妈还是舍不得把年纪这么小、纤细瘦弱的我送去遥远的欧洲,不能想像女儿一个人在异乡、无人照应的凄凉画面,况且还不是英语系国家,因而决定忍痛放弃这个天才培养的大好机会。

“放弃去维也纳是一回事,总得给她点奖励吧?”妈妈跟爸爸商量了好半天,决定买一架更好的钢琴给我,予以肯定。

一个月后,一架当时约莫100万新台币的平台大钢琴,被推进我家客厅,从此我顺利晋升为老师年度例行演奏会的压轴。其实自己很清楚,我弹琴的指法准确,节奏感敏锐,确实小有天分,谈谱快、狠、准,但实际上却少了些对音乐的感动,这些是模仿不了的。

我的光荣期升上初中就渐渐褪色,沉重的课业压力,让我无力也无心专

发表会,由30几位学生轮流上场演出。

印象中有过一次演出,排在我前面出场的小男生,因为太紧张,竟然演奏到一半就哭了起来,转身跑回后台。紧接着,我拖着及地礼服,一脸尴尬地走向钢琴开始弹奏。我跟其他小朋友一样紧张得发命,手指不停地发抖,慌乱中弹错好几个音,不时吐舌头,眨眼睛,硬着头皮弹完整首曲子,好像也没人发现。

## 美文闲读

### 干吗不做你自己

曲家瑞

注练琴,手感跟技巧亦日新生疏。一直到前往纽约念高中时,爸还问我:“你不是会很弹钢琴吗?要不要继续深造?对,把琴弹好就对了。”于是,他们更积极地把我推向世界顶尖的茱莉亚音乐学院参加考试。

茱莉亚没有考上,他们又退而求其次让我考曼哈顿音乐学院,经过一番努力,终于如愿考上了。

正式踏进曼哈顿音乐学校的琴房里,有种莫名的优越感跟荣耀,爸妈更是乐得快飞起来。她考上了,是不是又该给个奖励才对呢?于是,他们决定:“再买一架更好的钢琴。”

面对眼前竖立着我人生中的第三架钢琴,却一点也不开心。爸妈买琴奖励,对我来说反而是莫大压力。

因为,我并不爱弹琴。高二升高三时,一位老师问我:“将来是否继续进入大学部深造?”我一时反应不过来,自己真的愿意一辈子当个音乐人吗?

相对于钢琴,我一直很清楚自己更爱的是画画,它能让我完全放松、自信地沉浸其中,满足又愉快。于是,我最终选择了画画……

摘自《海外星云》

## 漂亮的孩子

莫小米

不是双眼皮!自己生的都不能那么十全十美吧。

为了得到一个漂亮孩子,有门路者就挖空心思拐弯抹角托人,据福利院阿姨说,某某主任、某某书记、某某长,都排长队等着呢。难怪,我一个朋友自己到福利院去看,走了很多家之后说:很难看到一个顺眼一些的。

摘自《青年博览》

于是我为朋友打了个电话,福利院阿姨的一句话让我心动。当我说了我朋友希望孩子尽可能漂亮一点时,她说:他们每一个都是漂亮的孩子呀!

我知道她们为什么那么爱孩子爱这份工作了,在她们眼里,孩子都是漂亮的,不漂亮的是那些挑三拣四的大人。这种挑剔的领养,距离爱已经很远了。

摘自《青年博览》